

**持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》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
持《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》的澳门非永久性居民
使用对方自助过关通道登记安排**

	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登记使用澳门自助过关通道	澳门非永久性居民 登记使用香港 e-道
资格	年满十一岁及持有效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》及《香港居民身份证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	年满十一岁及持有效《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》及《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
登记证件	有效《香港居民身份证》及有效期不少于一个月的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》	有效期均不少于一个月的《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及《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》
登记地点	澳门治安警察局外港边境站警司处、凼仔客运码头边境站警司处、机场边境站警司处、关闸边境站警司处、北安出入境事务厅大楼	香港湾仔入境事务处总部、港澳客轮码头、中国客运码头、屯门客运码头、启德邮轮码头
年满 11 岁但未满 18 岁人士登记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由父、母或监护人陪同办理登记并提供陪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； ➢ 提供登记人的出生证明正本（如出生证明并非中文、英文或葡文版本，须附上经核证的中文、英文或葡文译本）；及 ➢ 如由监护人陪同登记，提供合法授权书或法院判决书正本（如文件并非中文、英文或葡文版本，须附上经核证的中文、英文或葡文译本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由父、母或监护人陪同办理登记并提供陪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； ➢ 提供登记人的出生证明正本（如出生证明并非中文或英文版本，须附上经核证的中文或英文译本）；及 ➢ 如由监护人陪同登记，提供合法授权书或法院判决书正本（如文件并非中文或英文版本，须附上经核证的中文或英文译本）。

重新登记安排	下列情况必须重新办理登记手续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登记通知书上列明的登记有效期届满；➤ 登记使用自助过关时所申报的数据(例如个人资料)已变更；➤ 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》或《香港居民身份证》已更换；或➤ 已取得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。	下列情况必须重新办理登记手续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登记通知书上列明的登记有效期届满；➤ 登记使用自助过关时所申报的数据(例如个人资料)已变更；➤ 《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》或《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已更换；或➤ 已取得《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。
--------	--	--